阜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

阜国动办〔2023〕20号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国动办，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国动办关于印发<安徽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国动办综〔2023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实际情况，明确几点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自《办法》施行之日起，市城区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由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办理。各县（市）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由县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办理。

二、推广运用电子证照，市城区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由市国防动员审批窗口通过政务服务网办理，各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

三、新建人防工程项目，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办理。市城区项目由市人防质监站负责督促落实。

四、已竣工验收但未办理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的，责令相关单位限期办理。建设单位被兼并、破产、终止的，由接收人防工程的使用人办理。市城区项目由市防护工程科、市人防质监站负责督促落实。

五、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审验周期为3年。市、县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关台账，提醒督促建设单位或使用人按期审验换证。市城区项目由防护工程科审验换证，市人防质监站负责督促落实。

六、建设单位或使用人办理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后，应将该证张贴于人防工程主要出入口部处。

七、各县（市）、区人防主管部门按照人防法律法规及《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加强本辖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使用人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采取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、信用分类管理予以处置。

八、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关于办理<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>的通知》（阜人防〔2021〕48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安徽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

阜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